

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6年6月1日擬訂

107年4月2日修訂

一、緣由：

本院秉持『取之社會，回饋社區』理念，特訂頒『北投地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』，幫助品學兼優有心向學，卻受家庭環境因素影響，無法安心就學之清寒家庭子女，完成學業，順利畢業，也期望受助人將來有能力時，亦能回饋社會，造福更多學生，讓善舉循環不息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須設籍「臺北市北投區」並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- (二)申請人須為北投區公私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及大學等在學學生。其中「高中組」包含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1至3年級、高中畢業且已錄取註冊大學者；「大專學組」包含大專院校及大學學生，但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。
- (三)須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(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不在此限)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- (四)須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。
- (五)前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標準：
 - 1、高中(含)以下學制之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。
 - 2、大專大學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，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。

三、各校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小學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1000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3000元。
 - (三)高中(職)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5000元。
 - (四)大專院校及大學組：每校每學年1名、每名新台幣10,000元。
- 各校多人申請時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如成績相同者，則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。

四、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本院清寒家庭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前學年(上下學期)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(正本)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影本)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- (四)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。
- (五)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(小學組無者免附)
- (六)臺北市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影本)。
- (七)完成高中、職學程續升學者，須檢附入學通知及註冊繳費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及核發方式：

- (一)本院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開放申請，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將函寄送各校或請至本院網站下載。
- (二)申請人須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，請於 10 月 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(112)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 號 3 樓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註明：**申請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本院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函發通知各校錄取學生名單及獎助金(郵局匯票)，請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並轉發給受獎助學生，各校獲獎學生亦將公布於本院網站。
- (四)申請本獎學金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898-8686 轉 6389。

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姓名)		性 別		申請人 相片貼處 2吋1張		
申請人 出生日期		申請人 身分證字 號				
戶籍地址 (通訊處)				申請人	住家：	
				電 話	手機：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簽章)		關係		家 長	住家：	
				電 話	手機：	
學校名稱	學校		科(系)	年級		
學年	上學期：			總平均分：	操行成績：	
學業成績	下學期：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(大學)					
學校 師長簽章	班導師		教(學)務長		校長	
本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未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本院 核示簽章	人資室		副院長		院長	